

## 高齡者犯罪統計分析

我國於 107 年成為高齡社會，推估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sup>1</sup>，高齡人口快速增加，犯罪人數亦隨之上揚，值得重視。本文就近 10 年(101 年至 111 年 6 月，以下同)地方檢察署辦理高齡者(65 歲以上，以下同)偵查及裁判確定案件進行分析。

一、近 10 年偵結人數中 65 歲以上之高齡者 36 萬 8,983 人，占全部偵結人數之 6.2%，人數及占比均呈逐年增加；女性人數增幅(平均年增率 12.5%)較男性(8.9%)大，占比(7.4%)亦較男性(5.9%)高，且差距有加大之勢。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總計終結 595 萬 6,429 人，其中高齡者 36 萬 8,983 人，占總終結人數 6.2%，人數及占比均呈逐年增加，人數由 101 年 2 萬 725 人增至 110 年 4 萬 8,161 人(平均年增率 9.8%)，占比由 4.2% 升至 7.7%。若依性別觀察，兩性高齡者終結人數及占比均呈現增加趨勢，惟女性增幅(平均年增率 12.5%)高於男性(8.9%)，女性高齡者終結人數占女性終結人數之比率 7.4% 亦高於男性之 5.9%，且差距有加大之勢，110 年女性占 9.3%，男性占 7.2%。(詳表 1)

表 1 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終結人數

單位：人、%

項目別	全體			男性			女性		
	計	高齡者	百分比	計	高齡者	百分比	計	高齡者	百分比
101年至111年6月	5,956,429	368,983	6.2	4,674,135	273,788	5.9	1,282,294	95,195	7.4
101年	491,808	20,725	4.2	388,568	16,045	4.1	103,240	4,680	4.5
102年	494,501	23,113	4.7	391,781	17,722	4.5	102,720	5,391	5.2
103年	508,674	27,249	5.4	404,973	20,778	5.1	103,701	6,471	6.2
104年	527,178	30,158	5.7	417,728	22,882	5.5	109,450	7,276	6.6
105年	555,668	31,704	5.7	441,409	23,827	5.4	114,259	7,877	6.9
106年	581,697	34,061	5.9	460,258	25,711	5.6	121,439	8,350	6.9
107年	591,985	37,905	6.4	464,840	27,951	6.0	127,145	9,954	7.8
108年	589,226	41,892	7.1	460,332	30,677	6.7	128,894	11,215	8.7
109年	616,970	46,831	7.6	476,191	34,028	7.1	140,779	12,803	9.1
110年	626,231	48,161	7.7	481,146	34,659	7.2	145,085	13,502	9.3
111年1至6月	372,491	27,184	7.3	286,909	19,508	6.8	85,582	7,676	9.0
102年至110年平均年增率	2.7	9.8		2.4	8.9		3.9	12.5	

說明：1.本表不含法人及年齡不詳者。

2.平均年增率為幾何平均，為 $\left(\sqrt[9]{110\text{年資料}/101\text{年資料}} - 1\right) \times 100\%$ 。

<sup>1</sup> 高齡社會係指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 14%；超高齡社會係指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 20%。(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近 10 年高齡者偵查終結 36 萬 8,983 人中，起訴占 29.3%，較非高齡者之 40.1% 低 10.8 個百分點；女性起訴比率 22.7% 低於男性之 31.6%。

近 10 年高齡者偵查終結 36 萬 8,983 人，其中起訴占 29.3%，較非高齡者之 40.1% 低 10.8 個百分點；緩起訴處分占 7.4%，與非高齡者之 7.8% 相近；不起訴處分占 52.7%，較非高齡者之 36.4% 高 16.3 個百分點。(詳表 2、圖 1)

依性別觀察，女性高齡者起訴比率 22.7% 較男性之 31.6% 低 8.9 個百分點；緩起訴處分占 5.9% 略低於男性之 7.9%；不起訴處分比率 61.1% 則較男性之 49.8% 高 11.3 個百分點。(詳表 2)

表 2 地方檢察署高齡者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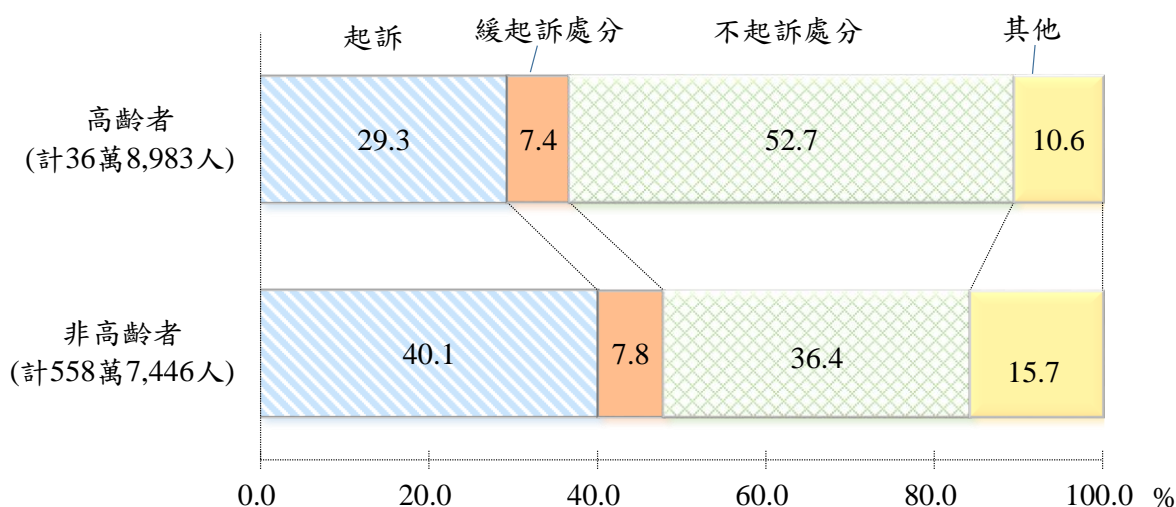
101 年至 111 年 6 月

項目別	單位：人、%							
	總計 A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B	B/A ×100	C	C/A ×100	D	D/A ×100	
總計	368,983	108,152	29.3	27,279	7.4	194,509	52.7	39,043
男性	273,788	86,555	31.6	21,690	7.9	136,372	49.8	29,171
女性	95,195	21,597	22.7	5,589	5.9	58,137	61.1	9,872

說明：本表不含法人及年齡不詳者。

圖 1 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終結情形—按高齡者及非高齡者分

101 年至 111 年 6 月



說明：本圖不含法人及年齡不詳者。

三、近 10 年高齡者偵查案件起訴 10 萬 8,152 人，以公共危險罪占 26.1% 最高，傷害罪 19.1% 居次，竊盜罪 13.1% 居第三位；與非高齡者比較，前五大罪名中少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詐欺罪，多了賭博罪及偽造文書印文罪。

近 10 年高齡者偵查終結起訴 10 萬 8,152 人，起訴前五大罪名依序為公共危險罪 2 萬 8,271 人(占 26.1%)、傷害罪 2 萬 674 人(占 19.1%)、竊盜罪 1 萬 4,128 人(占 13.1%)、賭博罪 1 萬 2,097 人(占 11.2%)及偽造文書印文罪 2,990 人(占 2.8%)，五者合占七成二。(詳表 3)

與非高齡者比較，起訴之前五大罪名少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詐欺罪，多了賭博罪及偽造文書印文罪。(詳表 3)

表 3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起訴前五大罪名—按高齡者及非高齡者分  
101 年至 111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高齡者			非高齡者		
	罪名	人數	比率	罪名	人數	比率
總計		108,152	100.0		2,238,407	100.0
排名1	公共危險罪	28,271	26.1	公共危險罪	553,042	24.7
排名2	傷害罪	20,674	19.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26,414	19.0
排名3	竊盜罪	14,128	13.1	竊盜罪	257,475	11.5
排名4	賭博罪	12,097	11.2	傷害罪	237,394	10.6
排名5	偽造文書印文罪	2,990	2.8	詐欺罪	184,602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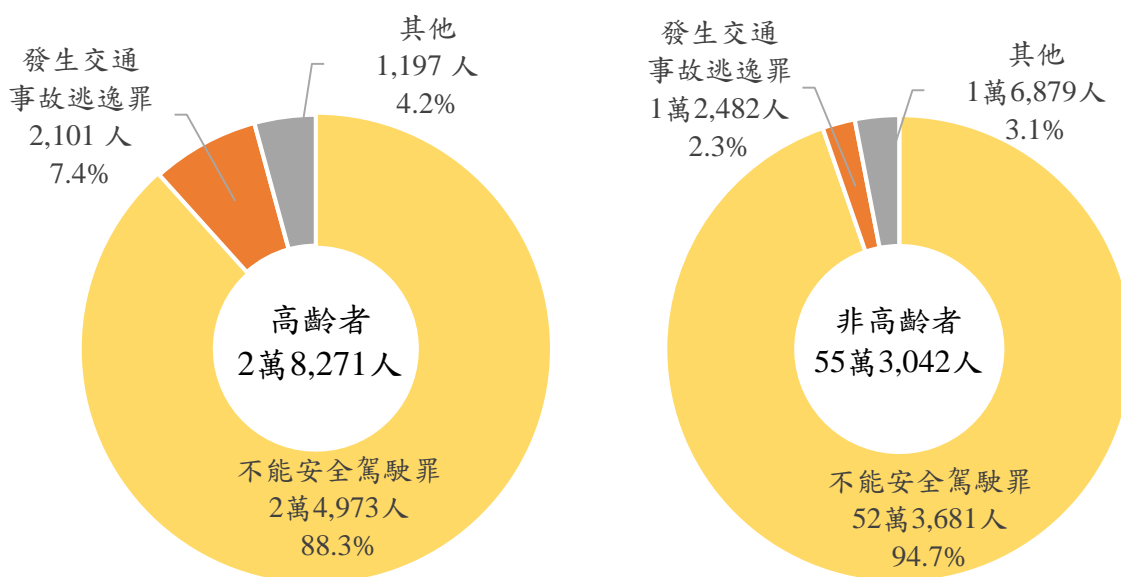
說明：本表不含法人及年齡不詳者。

進一步觀察高齡者犯公共危險罪之情形，有八成八為不能安全駕駛，低於非高齡者之九成五，惟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占比(7.4%)則較非高齡者(2.3%)高。(詳圖 2)

圖 2 地方檢察署辦理公共危險罪偵結起訴犯罪類型

—按高齡者及非高齡者分

101 年至 111 年 6 月



說明：1.本圖不含法人及年齡不詳者。

2.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係指刑法第 185 條之 4(含 110 年 5 月 21 日修正前之肇事逃逸罪)。

四、近 10 年執行高齡者案件裁判確定 8 萬 4,652 人，其中有罪者占八成，低於非高齡者之八成八；不受理判決占 15.4%，高於非高齡者之 8.3%。高齡者每十萬人口定罪人數變化不大，除 101 年及 102 年較少外，其餘各年均均在 200 人上下。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高齡者案件裁判確定 8 萬 4,652 人，其中有罪 6 萬 7,426 人占 79.7%，低於非高齡者之 88.1%；不受理判決 1 萬 3,063 人占 15.4%，則較非高齡者之 8.3%高 7.1 個百分點。(詳表 4)

觀察定罪人口率<sup>2</sup>年度變化，高齡者定罪人口率(每十萬人口定罪人數)變化不大，除 101 及 102 年較少外，其餘各年均均在 200 人上下，110 年為 197.2 人。非高齡者起伏較大，呈先升後降，自 101 年 817.1 人升至 107 年 916.3 人，再逐年下降至 110 年 670.9 人。(詳圖 3)

<sup>2</sup> 定罪人口率=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期中人口數×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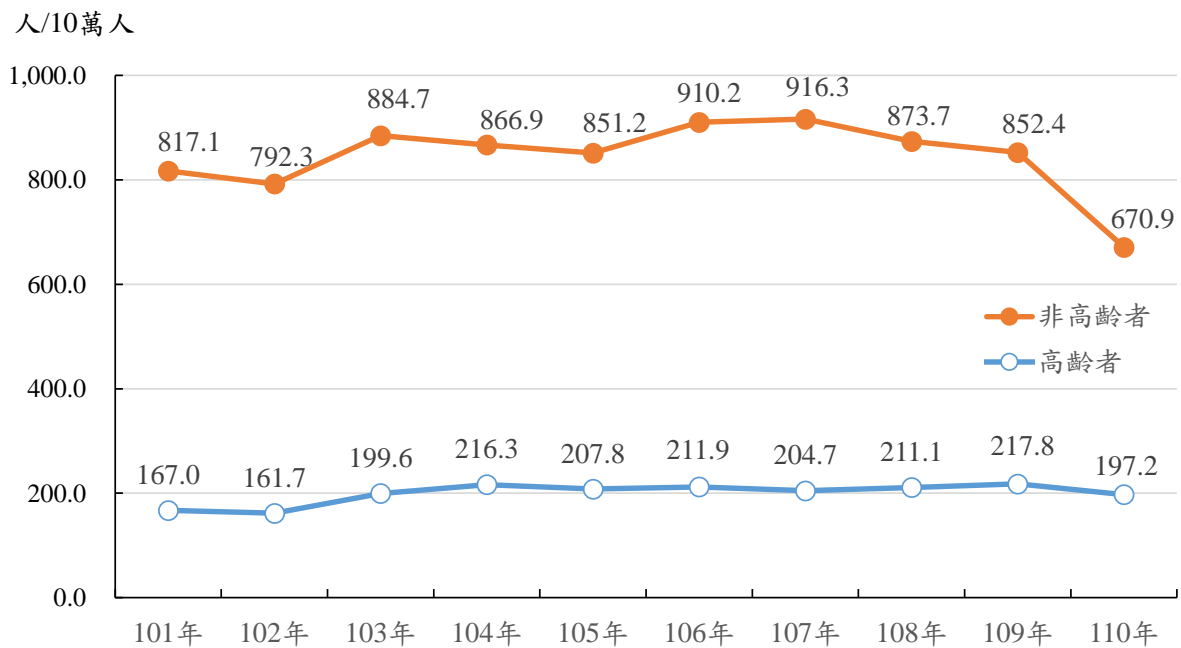
表 4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情形—按高齡者及非高齡者分  
101 年至 111 年 6 月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有 罪	無 罪	不 受 理	其 他	
高 齡 者	總 計	人	84,652	67,426	3,706	13,063	457
		%	100.0	79.7	4.4	15.4	0.5
	男 性	人	67,991	54,606	2,852	10,171	362
		%	100.0	80.3	4.2	15.0	0.5
	女 性	人	16,661	12,820	854	2,892	95
		%	100.0	76.9	5.1	17.4	0.6
非 高 齡 者		人	2,028,893	1,787,877	63,639	168,028	9,349
		%	100.0	88.1	3.1	8.3	0.5

說明：本表不含法人及年齡不詳者。

圖 3 地方檢察署定罪人口率—按高齡者及非高齡者分  
101 年至 110 年



說明：本圖不含法人及年齡不詳者。

五、近 10 年執行高齡者裁判確定有罪 6 萬 7,426 人中，有五成二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低於非高齡者之六成一；判處拘役(占 20.6%)及罰金者(占 18.5%)占比相當，且高於非高齡者。兩性高齡有罪者刑名結構不同，男性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較多，女性則分散於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高齡者裁判確定有罪 6 萬 7,426 人，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 3 萬 5,061 人(占 52.0%)，拘役 1 萬 3,876 人(占 20.6%)，罰金 1 萬 2,485 人(占 18.5%)，與非高齡者比較，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低 8.8 個百分點，拘役及罰金則高 4.9、13.2 個百分點。(詳表 5)

就性別觀察，男性高齡有罪者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 55.2% 最多，拘役(占 19.1%)及罰金(占 16.1%)均不及二成，與女性高齡有罪者刑名分散於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占 38.4%)、拘役(占 26.8%)及罰金(占 28.7%)之情形不同。(詳表 5)

表 5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按高齡者及非高齡者分  
101 年至 111 年 6 月

項 目 別	總 計	死 無 期 刑 徒 及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免 除 其 刑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六 月 未 滿	一 年 以 上					
高 齡 者	總計	人	67,426	10	35,061	2,220	3,632	13,876	12,485	142
		%	100.0	0.0	52.0	3.3	5.4	20.6	18.5	0.2
	男性	人	54,606	10	30,140	2,035	3,094	10,434	8,803	90
		%	100.0	0.0	55.2	3.7	5.7	19.1	16.1	0.2
	女性	人	12,820	-	4,921	185	538	3,442	3,682	52
		%	100.0	-	38.4	1.4	4.2	26.8	28.7	0.4
非高齡者	人	1,787,877	354	1,086,649	160,402	163,193	280,339	95,410	1,530	
	%	100.0	0.0	60.8	9.0	9.1	15.7	5.3	0.1	

說明：本表不含法人及年齡不詳者。

六、高齡有罪者男性以公共危險罪(占 38.5%)最多，占比呈先升後降；賭博罪(占 12.7%)居次，占比呈下降，自 107 年起退居第四名；女性賭博罪與竊盜罪占比相當(分占 25.8%、25.2%)，惟自 107 年起竊盜罪超越賭博罪，110 年兩者相差近 20 個百分點。

依性別觀察高齡有罪者主要罪名，近 10 年男性高齡者有罪 5 萬 4,606 人，以公共危險罪 2 萬 1,024 人(占 38.5%)最多，賭博罪 6,934 人(占 12.7%)次之，竊盜罪 6,627 人(占 12.1%)再次之。女性高齡有罪者 1 萬 2,820 人，以賭博罪 3,311 人(占 25.8%)最多，竊盜罪 3,228 人(占 25.2%)居次，傷害罪 1,339 人(占 10.4%)及公共危險罪 1,209 人(占 9.4%)分居三、四名。兩性前五大罪名中，有四項相同，僅男性多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女性多了妨害名譽及信用罪。(詳表 6)

表 6 地方檢察署執行高齡有罪者前五大罪名—按性別分

101 年至 111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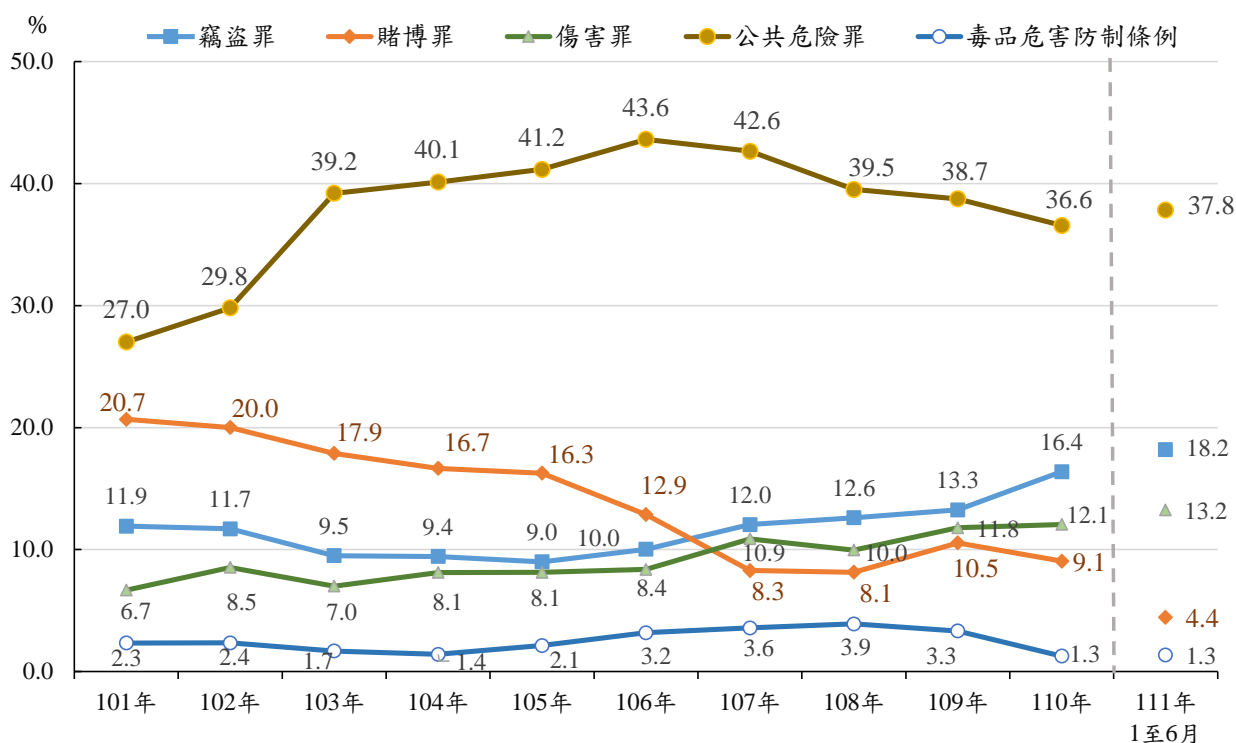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男性高齡者			女性高齡者		
	罪名	人數	比率	罪名	人數	比率
總計		54,606	100.0		12,820	100.0
排名1	公共危險罪	21,024	38.5	賭博罪	3,311	25.8
排名2	賭博罪	6,934	12.7	竊盜罪	3,228	25.2
排名3	竊盜罪	6,627	12.1	傷害罪	1,339	10.4
排名4	傷害罪	5,277	9.7	公共危險罪	1,209	9.4
排名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369	2.5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591	4.6

說明：本表不含法人及年齡不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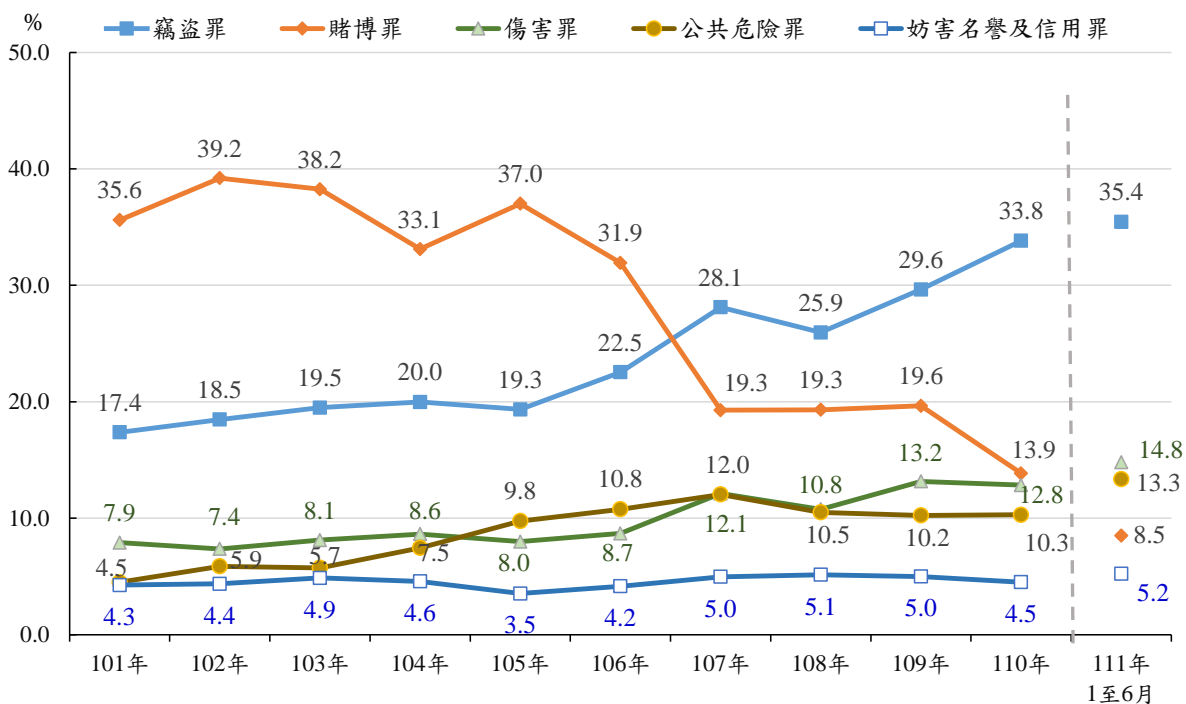
觀察年度變化，男性犯公共危險罪者占比呈先升後降，自 101 年 27.0%逐年上升至 106 年 43.6%，再逐年降至 110 年 36.6%；賭博罪呈下降趨勢，自 107 年起退居第四；竊盜罪占比則呈先降後升，自 101 年 11.9%升至 110 年 16.4%。女性犯賭博罪者占比大幅下降，自 107 年起落後竊盜罪退居第二，110 年兩者相差近 20 個百分點；公共危險罪、傷害罪呈上升，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則變化不大。(詳圖 4、圖 5)

圖 4 地方檢察署執行男性高齡者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占比—按前五大罪名分



說明：本圖不含法人及年齡不詳者。

圖 5 地方檢察署執行女性高齡者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占比—按前五大罪名分



說明：本圖不含法人及年齡不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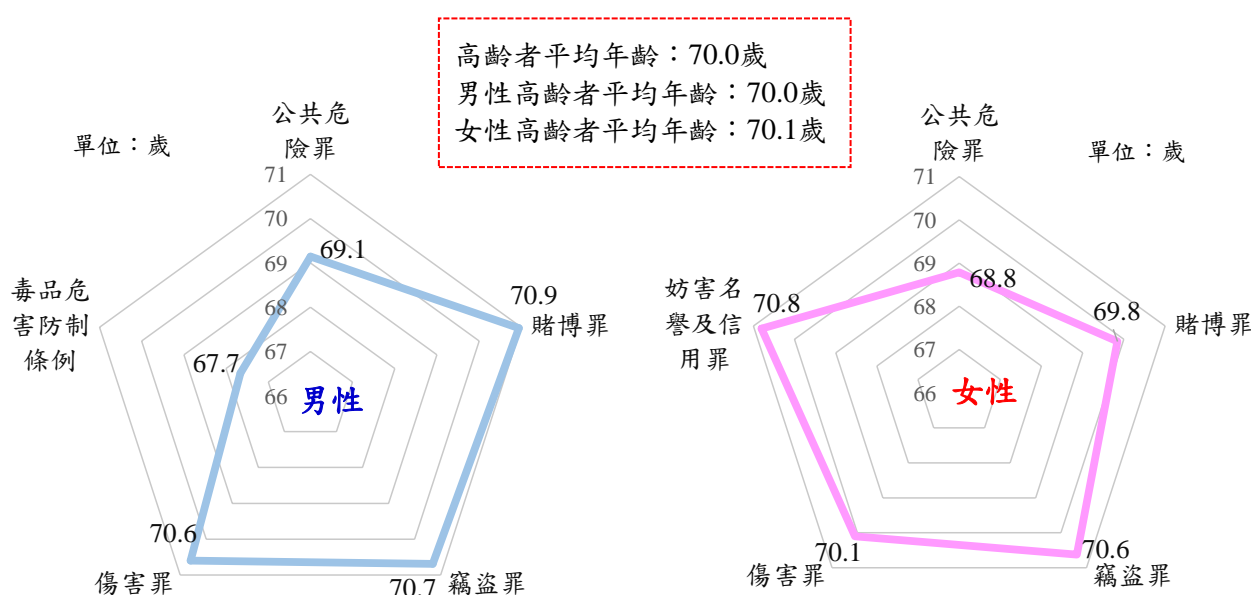


七、高齡有罪者平均年齡 70.0 歲，兩性相當；兩性前五大罪名，男性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67.7 歲較年輕，女性則以公共危險罪 68.8 歲較年輕。

近 10 年高齡有罪者平均年齡 70.0 歲，兩性歲數相當。兩性前五大罪名中，男性以賭博罪平均年齡 70.9 歲最高，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67.7 歲較年輕；女性則以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70.8 歲最高，公共危險罪 68.8 歲較年輕。(詳圖 6)

圖 6 地方檢察署高齡有罪者平均年齡—按性別及主要罪名

101 年至 111 年 6 月



說明：本圖不含法人及年齡不詳者。

八、近 10 年執行高齡者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人數計 4 萬 447 人，其中 70.5%聲請易科罰金，高於非高齡者之 54.6%；女性高齡者聲請易科罰金比率 82.9%明顯高於男性之 68.4%。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高齡者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人數計 4 萬 447 人，其中 70.5%聲請易科罰金，高於非高齡者之 54.6%；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占 10.7%，與非高齡者之 9.0%相近。(詳表 7)

依性別觀察執行情形，女性高齡者聲請易科罰金比率 82.9%明顯高於男性之 68.4%，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之比率 7.4%則較男性之 11.3%低。(詳表 7)

表 7 地方檢察署執行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統計

—按高齡者及非高齡者分

101 年至 111 年 6 月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得 易 科 罰 金 計） A+C+E	聲 易 科 罰 請 金 A	核 罰		聲 社 請 會 易 勞 服 動 C	核 社		未 聲 請 E		
			核 准 易 科 金 B	核 准 比 率 B/A ×100		核 准 會 易 勞 服 動 D	核 准 比 率 D/C ×100			
高 齡 者	總計	人	40,447	28,532	28,129	98.6	4,329	4,202	97.1	7,586
		%	100.0	70.5			10.7			18.8
	男性	人	34,421	23,537	23,155	98.4	3,885	3,767	97.0	6,999
		%	100.0	68.4			11.3			20.3
	女性	人	6,026	4,995	4,974	99.6	444	435	98.0	587
		%	100.0	82.9			7.4			9.7
	非高齡者	人	1,205,866	658,359	646,923	98.3	108,704	103,766	95.5	438,803
		%	100.0	54.6			9.0			36.4

說明：1.短期自由刑係指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

2.本表不含法人及年齡不詳者。

九、近 10 年高齡者得易科罰金案件未聲請易科、易服社勞之 7,586 人中，因經濟困難者占 22.1%，較非高齡者之 12.7% 高 9.4 個百分點；男性因經濟困難未聲請者占 22.3% 高於女性之 19.8%。

近 10 年高齡者得易科罰金案件有一成九(7,586 人)未聲請易科、易服社勞。未聲請之主要原因除被告「另案在監接續執行」(含換發指揮書)及「通緝到案押候執行」(即被告因通緝到案先由檢察官簽發執行指揮書入監服刑，彼等入監後仍可再聲請易科或易服社勞)各占三成六外；另有二成二(1,677 人)係因經濟困難而入監，較非高齡者之一成三高 9.4 個百分點。男性因經濟困難未聲請者占 22.3% 高於女性之 19.8%。(詳表 7、表 8)

表 8 地方檢察署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未聲請易科、易服社勞原因  
—按高齡者及非高齡者分

101 年至 111 年 6 月

項 目 別		總 計	另 接 案 續 在 執 監 行	通 押 緝 候 到 執 案 行	經 濟 困 難	自 願 服 刑	其 他	
高 齡 者	總計	人	7,586	2,722	2,693	1,677	421	73
		%	100.0	35.9	35.5	22.1	5.5	1.0
	男	人	6,999	2,522	2,463	1,561	388	65
		%	100.0	36.0	35.2	22.3	5.5	0.9
	女	人	587	200	230	116	33	8
		%	100.0	34.1	39.2	19.8	5.6	1.4
	非高齡者	人	438,803	258,308	102,524	55,686	15,074	7,211
		%	100.0	58.9	23.4	12.7	3.4	1.6

說明：1.短期自由刑係指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

2.本表不含法人及年齡不詳者。

綜合上述分析，結論如下：

#### 一、偵查終結情形

(一)近 10 年偵結人數中 65 歲以上之高齡者 36 萬 8,983 人，占全部偵結人數之 6.2%，人數及占比均呈逐年增加；女性人數增幅(平均年增率 12.5%)較男性(8.9%)大，占比(7.4%)亦較男性(5.9%)高，且差距有加大之勢。

(二)高齡者偵查終結案件，起訴者占 29.3%，較非高齡者之 40.1%低 10.8 個百分點；女性起訴比率 22.7%低於男性之 31.6%。

(三)起訴罪名以公共危險罪占 26.1%最高，傷害罪 19.1%居次，竊盜罪 13.1%居第三位；與非高齡者比較，前五大罪名中少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詐欺罪，多了賭博罪及偽造文書印文罪。

## 二、裁判確定情形

- (一)近 10 年執行高齡者案件裁判確定 8 萬 4,652 人，其中有罪者占八成，低於非高齡者之八成八；不受理判決占 15.4%，高於非高齡者之 8.3%。高齡者每十萬人口定罪人數變化不大，除 101 年及 102 年較少外，其餘各年均均在 200 人上下。
- (二)高齡有罪者 6 萬 7,426 人中，有五成二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低於非高齡者之六成一；判處拘役(占 20.6%)及罰金者(占 18.5%)占比相當，且高於非高齡者。兩性高齡有罪者刑名結構不同，男性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較多，女性則分散於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
- (三)高齡有罪者男性以公共危險罪(占 38.5%)最多，占比呈先升後降；賭博罪(占 12.7%)居次，占比呈下降，自 107 年起退居第四名；女性賭博罪與竊盜罪占比相當(分占 25.8%、25.2%)，惟自 107 年起竊盜罪超越賭博罪，110 年兩者相差近 20 個百分點。
- (四)高齡有罪者平均年齡 70.0 歲，兩性相當；兩性前五大罪名，男性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67.7 歲較年輕，女性則以公共危險罪 68.8 歲較年輕。
- (五)執行高齡者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人數計 4 萬 447 人，其中 70.5% 聲請易科罰金，高於非高齡者之 54.6%；女性高齡者聲請易科罰金比率 82.9% 明顯高於男性之 68.4%。
- (六)高齡者得易科罰金案件未聲請易科、易服社勞之 7,586 人中，因經濟困難者占 22.1%，較非高齡者之 12.7% 高 9.4 個百分點；男性因經濟困難未聲請者占 22.3% 高於女性之 19.8%。

隨著高齡化社會到來，老年犯罪人數趨於增加，兩性觸犯罪名亦有所變化，尤其竊盜罪占比均有上升趨勢，且高齡有罪者因經濟困難而未聲請易科或易服社勞之比率相對較高，此種現象值得持續觀察。